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1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訴字第838號

04 原 告 唐肇澧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考選部間考試事件,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:「起訴,按件徵收裁 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:「裁判費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,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,審判長應定期 命當事人繳納;逾期未納者,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 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規定:「(第1項)起 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: 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 實。(第2項)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 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; 其經訴願程序者, 並附具決 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、第4款至第6款規定: 「當事人書狀,除別有規定外,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:一、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;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 者,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 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五、事 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 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:「原 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:…。 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 訟,未繳納裁判費,或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

- 的及其原因事實,起訴均屬不合法,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,未據繳納裁判費,亦未於起訴書正確載列被告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,復未表明事實、理由,且未附具訴願決定書,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,惟因該址無人收件,故上開補正裁定於112年7月128日寄存送達於花壇郵局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5頁)。查原告迄今未補繳及補正等情,有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(本院卷第39至55頁)在卷可考。綜上,因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程式欠缺,參照前揭說明,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13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起訴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1 月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蔡如惠 法 官 法 官 李毓華

1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9

21

22

2324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 需 要 件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
一者,得不委任	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
律師為訴訟代理	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
人	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	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
	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
I	

師資格者。

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 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 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-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 情形之一,經最 高行政法院認為 適當者,亦得為 上訴審訴訟代理 人
-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 情形之一,經最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高行政法院認為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 適當者,亦得為 者。
 - 上訴審訴訟代理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人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-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 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 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謝沛真